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u>並由本學院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u></p>	<p>第二十條 訓練成績及格者，准予結業，發給結業證書。</p>	<p>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修正條文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本學院<u>其他職前訓練班別</u>準用之。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於本學院各<u>短期</u>訓練班準用之。但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為因應司法官學院新增之多元訓練課程及其他職前訓練班別適用之依據，明定該學院除司法官以外之其他職前訓練班別準用本規則。</p>